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7-01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7年2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适用规则发生了变更。据此，董事会就公司修订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投项目等内容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投项目等内容进行修订，除修订内容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执行。

（一）将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第3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内容修改为：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将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第4项“发行数量”的内容修改为：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最终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2,255,798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150,000万元，并假设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日的收盘价8.61元/股进行计算，拟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17,421.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将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第6项“募集资金用途”的内容修改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盾安新能源的山西盾安隰县98MW风电场项目、通渭黑燕山二期100MW风电场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万元)
1	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场项目	77,045.56	74,000
2	通渭黑燕山二期风电场 100MW 风电场项目	77,069.08	73,000
3	中介机构费用	3,000	3,000
合计		157,114.64	150,000.00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所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逐步投入上述资金。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本议案，并对此发表了表示认可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投项目等内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本议案，并对此发表了表示认可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投项目等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本次配套融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本议案，并对此发表了表示认可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